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

(法案)

規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的法律制度是由十二月六日第 477/99/M 號訓令核准的《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通則》(下稱“現行通則”)訂定，而現行通則是基於八月二十八日第 45/95/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的規定以訓令方式核准，生效至今已逾二十年。現行通則曾經第 35/2016 號行政命令修改，修改的內容主要為增加教學人員及酒店業專業培訓人員的報酬及其職階、優化晉階條件及明確終止勞動關係的情況。然而，現行通則的有關規定已不合時宜，且澳門旅遊學院(下稱“學院”)現時的領導、主管和行政人員仍適用現行公職法律制度，未能配合學院與國際接軌步伐。

為配合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穩步推動高等教育市場化發展。推動高等院校有序開展院校素質核證，提升院校的辦學素質及競爭力”的施政重點，有需要為學院制定新的法律制度，讓學院在學術發展、運作及人員的聘用和管理上更具自主性及靈活性。尤其是在人員制度方面，建議學院人員統一適用私法勞動制度，並受新的專有人員通則約束，以為學院日後可聘請外地優秀人材擔任領導及主管職位創造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此外，為推動更高水平的學術和研究發展、提升學院的國際認受性，吸引國際知名學者來澳教學及研究，建議聘請“講座教授”不受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

最後，確保現有工作人員的權利不會因適用新通則而受到損害(亦即以“新人新制，舊人舊制”為原則；並為領導及主管的定期委任終止情況提供保障)。